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志雄	42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大華技術學院五年制畢業	國鑫印刷廠負責人。何德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何德福德宮第一屆主委。何安義交分隊顧問。大仁國小家長會長。第一屆何德里里長。	四年前為了改變何德里而出來參選里長，四年來團隊的努力下終於稍有成果，今天為了延續使命而再參選，希望能繼續推動進而更上一層樓，創造活力、和諧與光榮感的何德里。
2		陳振甫	42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彰化縣埔鹽初級中學畢業 2.臺中市私立光華高工畢業 3.海軍通信電子學校畢業 4.臺中市國立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1.何德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第六屆理事長 2.大仁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何德福德宮第一屆監察第二屆第三屆委員 4.臺中市彰化同鄉會會員 5.佛教慈蓮精舍慈善組組長執行長 6.中華電信工會臺中市分會理事；電信臺中營運處工程師	1.主動關懷本里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弱勢家庭等，積極爭取社會福利及補助。 2.創造和諧快樂的社區生活環境。 3.重視銀髮族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活動空間。 4.爭取改善本里中義市場的周遭環境與動線。 5.關心兒童、青少年的生活成長權利，並規劃適當活動空間。 6.重視民情，服務何德。全心全力的付出，無私無我的奉獻，與里民共創美好的願景。
3		陳世明	46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西屯區副主任。臺灣區水管工程公會臺中辦事處副主任。臺中市警察之友會第六辦事處何安站副站長。臺中市西屯區何德福德宮長老基金會董事長。麗陽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世明當選里長，即將選票數每票30元新臺幣（政府補助候選人），全數捐出，作何德里里政公款之用。當選後所有事務費、辦公費、薪資全數捐獻，設專款專戶作為里民公款、建設地方、照顧貧弱各項經費之所需。世明願當義務志工里長，服務不分黨派、每一位里民都是世明服務的對象。 二、何德里細兒180公園及銀聯三村停車場，里民散步運動休憩最急需要公共廁所。停車場因排水不良，致綠地廣場及步道到處凹凸不平，里民在比散步、運動、休憩處處潛藏危險，人身安全極度。且因沒有公共廁所，造成社區老人、兒童極大不便，世明有30多年公共工程經驗，最了解在地排水系統如何規劃，當選後必爭取增建公共廁所及改善排水問題。 三、何德福德宮廣場前籃球場是青少年打球運動、社區媽媽居民運動、跳土風舞及兒童老人運動休憩場所，因空間不足爭地使用常互相衝突造成危險糾紛不斷，世明有感都市生活緊張里民休憩聚會空間不足，當選後定爭取綠地改為“里民廣場”，留給里民社區媽媽及老人兒童休憩空間，籃球場留給青少年打球運動。 四、推動志工服務社區、訪視獨居老人、關心貧弱、廚餘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等，世明當選後必更加注重、使里民彼此更加聯結，提高社區鄉親里民的凝聚力。 五、成立歌唱、舞蹈、土風舞、並讓鄉親免費參與，提倡全民運動。促進社區里民百忙中偷閒調心，暢快身心。 六、每年舉辦里民及志工旅遊、舉辦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關懷弱勢志工聯歡晚會活動。達成里民一家親，你我都是好鄰居，進而如家人相互照顧。 七、24小時里長服務、手機不關機、電話服務、到府關懷、為鄉親里民全心無私誠心奉獻服務。 八、人間冷暖情為貴、世事滄桑越堅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還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選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選舉投票時不得攜帶照相機、錄音機、錄影機等電子產品，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選舉投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改寫。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無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犯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連署或不連署，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手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體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圓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名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故意燒毀或損壞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媒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